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鼎集团	是	50,000,000	9.39%	3.80%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中鼎集团	是	92,500,000	17.36%	7.03%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计	–	142,500,000	26.75%	10.82%	–	–	–

注:合计数存在尾差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鼎集团	是	162,500,000	30.50%	12.34%	否	否	2026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2,500,000	30.50%	12.3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32,701,321	40.46%	142,500,000	162,500,000	30.50%	12.34%	0	0%	0	0%
合计	532,701,321	40.46%	142,500,000	162,500,000	30.50%	12.34%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恢复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16,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明阳智能(代码:6016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钟胜朋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02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94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006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91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938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1,620,334	88.4704%	78,319,980	11.5172%	84,000	0.01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467,502	8.6961%	78,319,980	91.2060%	84,000	0.0978%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8,378,112	99.7579%	1,497,302	0.2202%	148,900	0.021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225,280	98.0829%	1,497,302	1.7437%	148,900	0.17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8,371,914	99.7570%	1,496,200	0.2199%	157,200	0.023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219,082	98.0757%	1,496,200	1.7412%	157,200	0.183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99,807,725	99.4356%	1,585,300	0.5258%	116,500	0.038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169,682	98.0182%	1,585,300	1.8461%	116,500	0.1357%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8,187,814	99.7299%	1,670,100	0.2456%	166,400	0.024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034,982	97.8613%	1,670,100	1.9449%	166,400	0.1938%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6、《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提案6.01	《选举赖尧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2,572,631	78,419,799
提案6.02	《选举沙小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2,541,575	78,388,743
提案6.03	《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2,546,821	78,393,989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提案6.01、6.02、6.03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三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赖尧生先生、沙小兰女士、谢伟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上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周梓佳律师、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沙小兰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赖亮生先生、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谢伟光先生,李葛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张铭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6/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联席总经理”职位。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岩先生、联席总经理刘红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岩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红军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岩	总经理	2026年1月12日	2027年5月15日	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刘红军	联席总经理	2026年1月12日	2027年5月15日		是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变动是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刘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红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刘岩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科长、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经理,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总监,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并兼顾公司管理梯队的年轻化及高效平稳运营,刘宪武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刘宪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刘宪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及首席战略顾问职务。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刘岩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宪武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2日(见注)	2027年5月15日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并兼顾公司管理梯队的年轻化及高效平稳运营	是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战略顾问	是

注:刘宪武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即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刘宪武先生所作承诺具体参见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宪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中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刘宪武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首席战略顾问继续履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宪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宪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刘岩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刘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银行大连分行客户经理,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联席总经理”职位。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